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賴忠和

電話：05-3620123#895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model78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9025667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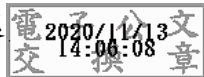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09025667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「教師法」第16條第1項第1款  
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C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09/11/13

1090004687